



171520341050

正本

No.2022HJ263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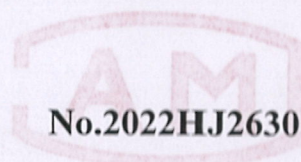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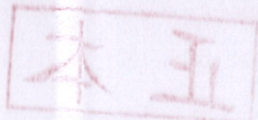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地址：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

检测类别：废气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。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委托方送样检测，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

邮编：264000

电话：0535-6612344

传真：0535-6612344

检测 报 告

一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自动烟尘(烟气)测试仪 (GH-60E)	1.0m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 685-201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1.0×10 ⁻² 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4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3×10 ⁻⁶ m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HJ/T 63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TAS-990AFG)	3×10 ⁻⁵ mg/m ³

二、样品信息

表 2 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/类别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样品状态
颗粒物	2022.11.09	2022.11.11	低浓度采样头
铅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镉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镍及其化合物		2022.11.15	滤筒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线路板破碎线 2 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线路板破碎线 2 号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 (m)	15
设备名称	线路板破碎线	净化装置	旋风除尘+圆筒过滤袋+喷淋塔喷淋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3479		
烟温 (°C)	17.3		
湿度 (%)	3.1		
流速 (m/s)	5.4		
颗粒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60104	YF221109160105
	实测浓度 mg/m ³	2.9	3.2
	平均浓度 mg/m ³	3.2	
	排放速率 kg/h	1.11×10 ⁻²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表 3 (续) 线路板破碎线 2 号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3672
烟温 (°C)		17.3
湿度 (%)		3.1
流速 (m/s)		5.7
镉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60101
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6×10^{-4}
	排放速率 kg/h	8.67×10^{-4}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3357
烟温 (°C)		17.1
湿度 (%)		3.1
流速 (m/s)		5.2
镍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60102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6×10^{-3}
	排放速率 kg/h	6.58×10^{-3}
标干废气流量(m ³ /h)		3696
烟温 (°C)		17.5
湿度 (%)		3.1
流速 (m/s)		5.7
铅及其化合物	样品编号	YF221109160103
	排放浓度 mg/m ³	ND
	排放速率 kg/h	/
备注	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2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结论		不予判定

报告结束

编制：曹如妮

审核：[Signature]

批准：滕晓羽

签发日期：2022.11.20

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(检测报告专用章)